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羅簡字第192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

　　余成里

被　　告　陳志勇

訴訟代理人　李萍華

被　　告　陳清桂

　　陳美玲

　　陳美華

　　陳宥如(即陳坤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珮琪(即陳坤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及繼承行為並回復原狀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志勇、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與陳坤煌於105年4月2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5年4月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各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5年4月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陳宥如、陳珮琪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關於土地部分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建物部分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於107年2月6日所為之繼承登記塗銷，以及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5年4月8日所為登記予陳坤煌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即新臺幣（下同）8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於111年8月26日具狀更正聲明如下述聲明所示，核其所為，僅係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依前述說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並無不合。

二、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宥如、陳珮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陳志勇有7萬634元債權，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則為被告陳志勇、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及訴外人陳坤煌等人之被繼承人陳阿標之遺產。被告陳志勇於繼承開始後，並未辦理拋棄繼承，卻於105年4月2日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坤煌協議分割遺產，由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坤煌各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下稱系爭分割協議），並據此於105年4月8日就系爭房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又嗣因陳坤煌已死亡，經其繼承人即被告陳宥如及陳珮琪，於107年2月6日以繼承為原因，就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下稱第二次繼承登記）完竣。是以，被告陳志勇依系爭分割協議，將其繼承系爭房地之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坤煌，有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自得請求撤銷系爭分割協議及相關繼承登記，並回復原狀。並聲明：㈠被告陳志勇、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坤煌就系爭房地所有權原應繼承之應有部

分，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坤煌並應將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志勇、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坤煌)公同共有；㈢被告陳宥如及陳珮琪應將繼承陳坤煌就系爭房地，於106年12月30日所為繼承之債權行為及第二次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㈣被告陳宥如及陳珮琪應將第二次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陳志勇、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坤煌公同共有。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陳志勇則以：陳阿標生前曾有表示遺產不分給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宥如、陳珮琪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志勇積欠其債務未清償，且陷於無資力，而系爭房地均為陳阿標之遺產，被告陳志勇並未為拋棄繼承，然被告陳志勇、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及陳坤煌等人竟為系爭分割協議，並辦畢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31782號債權憑證影本、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系爭房地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被告陳志勇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35頁)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堪信為真實。原告進而主張，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被告陳宥如及陳珮琪所為繼承之債權行為、第二次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有害及其債權，其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上開行為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併回復登記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陳志勇之債權係金錢債權，非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且原告之債權成立於系爭分割協議及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之前，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1頁)。又被告陳志勇因系爭分割協議而未受遺產分配，並因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而陷於無資力，亦有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及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6頁)，則系爭分割協議及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行為，顯減少被告陳志勇之積極財產，有害於原告債權之受償，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即屬有據。至被告陳志勇雖辯稱：陳阿標生前有表示遺產不分給伊等語，惟被告陳志勇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提出符合法定要件之遺囑為證，是前揭空言所辯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三)依上所述，系爭分割協議及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既經撤銷，則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陳坤煌基於應撤銷之系爭分割協議所為之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即應予塗銷，而陳坤煌之繼承人即被告陳宥如、陳珮琪除需負擔陳坤煌上述塗銷義務外，亦無從因繼承陳坤煌而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各4分1，故原告請求被告陳宥如、陳珮琪應將第二次繼承登記塗銷，並就陳坤煌部分與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將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而回復為陳阿標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等情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陳宥如、陳珮琪應將第二次繼承登記塗銷，並就陳坤煌部分與被告陳清桂、陳美玲、陳美華將第一次分割繼承登記塗銷等情，即屬有理，自應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自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婉玉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內容
1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
2	宜蘭縣○○鄉○○段000○號建物所有權全部